

# 宣城市财政局文件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财建〔2020〕102号

## 宣城市财政局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分局：

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通知》（皖财资环〔2019〕1526号），我市 2020 年应完成 62 个建制村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，任务已分解到各县市区政府。现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万元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补助资金，必须全部用于皖环函〔2016〕467 号确定的 2020 年需要进行环境综合整治的村庄，不得擅自扩大实施范围。以前年度已经获得农村环境综合

整治补助资金村庄，不得重复享受。

二、专项资金下达后，环保部门具体负责项目管理，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尽快制定实施方案并开工建设，对项目实施技术指导；财政部门具体负责资金管理，按照实施方案及时拨付资金，并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《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宣城市中央农村节能减排资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根据相关扶贫政策文件精神，请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在资金使用中对贫困村予以倾斜，具体倾斜金额由县（市、区）根据实际情况决定。

附件：宣城市 2020 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分配表



## 附件：宣城市 2020 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分解表

序号	县市区	2020年完成环境综合整治建制村数量(个)	2020年资金安排(万元)	其中贫困村数量(个)	备注
1	宣州区	6	90		
2	郎溪县	8	120	1	资金使用可向贫困村倾斜
3	广德市	17	255		
4	宁国市	10	150		
5	泾县	4	60	1	资金使用可向贫困村倾斜
6	绩溪县	8	120		
7	旌德县	9	135	1	资金使用可向贫困村倾斜
合计		62	930		